

山能伴山林语（东区 1.2 期）2#、3#、5#、
6#、8#楼、部分地下车库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j1801916017）号

招标人：山东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弘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各投标单位：

2019 年 2 月 1 日后我区启用新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标（以下简称新系统），现做如下提示：

1、启用新系统招标后，停止以往电子辅助评标方式，直接采用电子评标。

2、启用新系统后，招标文件标准要求做出相应调整，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疑问，请及时进行网上答疑。青岛福莱软件公司仅从系统相关技术方面做出解答，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格式、内容等具体要求不予解答。

3、新系统需要投标单位逐项编制投标文件后进行上传，如新评标系统中*.*项（如 1.2、1.2、1.3 等），投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格式及电子签章要求进行编制（若招标文件中有相应的电子签章要求，请在相应的位置上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完成后上传系统。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该项招标文件中没有电子签章的要求（例如在营业执照项中，仅仅上传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则该项 pdf 文档在上传系统时需要加盖电子签章方可上传。如有疑问，请及时向代理公司咨询，否则，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文件扫描件、截图等内容存在模糊、辨认不清之处（如社会保险证明等），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5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投标费用	16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分包	17
1.12 响应和偏差	17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
3、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6、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2 评标结果异议	2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4
7.4 定标	24
7.5 中标通知	24
7.6 履约保证金	24
7.7 签订合同	24
8、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评标准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初步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详细评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评标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4、无效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无效标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
1.定义与解释	7
（1）协议书；	8
2. 监理人的义务	8
3. 委托人的义务	10
4. 违约责任	11
5. 支付	1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2
7 . 争议解决	13
8 其他	14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4
一、监理要求	24
二、适用规范标准	25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25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25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25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目 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投标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投标函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投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失信查询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格审查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基本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企业近二年完成的同类项目获奖情况、信誉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其他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技术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监理大纲（按要求格式制作）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能伴山林语（东区 1.2 期）2#、3#、5#、6#、8#楼、部分地下车库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能伴山林语（东区 1.2 期）2#、3#、5#、6#、8#楼、部分地下车库工程（监理）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电梯工程内容及其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山能伴山林语（东区 1.2 期）2#、3#、5#、6#、8#楼、部分地下车库工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开发区珠海路南、晋江路东。面积合计 53377.38 m²，其中 2#楼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2.50 米，剪力墙结构，桩基础，建筑面积为 11475.85 平方米；3#楼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2.50 米，剪力墙结构，桩基础，建筑面积为 11475.85 平方米；5#楼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32.20 米，剪力墙结构，桩基，建筑面积为 6286.74 平方米；6#楼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2.5 米，剪力墙结构，条形基础，建筑面积为 11523.43 平方米；8#楼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32.20 米，剪力墙结构，桩基，建筑面积为 5816.2 平方米；地下车库层，建筑高度 3.6 米，独立基础，建筑面积为 6799.31 平方米。计划工期：485 日历天（2#、3#、6#楼及地下车库 485 日历天，5#、8#楼 410 日历天）。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 2、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 4 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8 -15 9:3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弘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 175 号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
财富大厦 10 楼

邮 编：

邮 编：264400

联 系 人：王化力

联 系 人：丛超

电 话：18553830671

电 话：0631-8456544、1990631333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shandonghongwen@163.com

网 址：

网 址：www.wdzbzx.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 175 号 联系人：王化力 电话：185538306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弘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人：丛超 电话：0631-8456544、19906313339 邮箱：shandonghongwe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山能伴山林语（东区 1.2 期）2#、3#、5#、6#、8#楼、部分地下车库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开发区珠海路南, 晋江路东。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山能伴山林语（东区 1.2 期）2#、3#、5#、6#、8#楼、部分地下车库工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开发区珠海路南, 晋江路东。面积合计 53377.38 m ² ，其中 2#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2.50 米，剪力墙结构，桩基础，建筑面积为 11475.85 平方米；3#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2.5 米，剪力墙结构，桩基础，建筑面积为 11475.85 平方米；5#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32.20 米，剪力墙结构，桩基，建筑面积为 6286.74 平方米；6#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2.5 米，剪力墙结构，条形基础，建筑面积为 11523.43 平方米；8#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32.20 米，剪力墙结构，桩基，建筑面积为 5816.2 平方米；地下车库层，建筑高度 3.6 米，独立基础，建筑面积为 6799.31 平方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建设周期：485 日历天（2#、3#、6#楼及地下车库 485 日历天，5#、8#楼 4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8 月 20 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约 11668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电梯工程内容及其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485 日历天（2#、3#、6#楼及地下车库 485 日历天，5#、8*#楼 410 日历天）。（同施工工期一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网上审查） 注：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企业，须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须上传登陆后一体化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否则否决其投标。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网上审查） （3）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的要求。招标人要求项目班子的组成中，人员配备至少有：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基础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主体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2 名；装修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2 名。 其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 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实践经验和行业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1、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 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员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证明和行业协会或建设主管部门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4）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总监理工程师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53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上银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账户一： 帐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市支行 帐号：15580101040041414 账户二： 帐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 开户银行：山东文登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9100110030142050014922 注：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上一次性转出并到账且以实际收到缴纳金额为准；缴纳时须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或工程名称。汇款后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财务科电话查询。（财务科联系电话：0631-8989507）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要求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受益人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银行保函和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彩色扫描件 pdf 文档。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公司，由评委评审，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以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pdf 文档。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受益人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
-------	-------	---

		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3.7.3 (1)	盖章要求	书面投标文件的规定：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商务部分（含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关处加盖电子章。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正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 1 份、技术标 1 份 副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 2 份、技术标 2 份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装订为一册，技术标单独打印、装订，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fyq 顺序一致。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技术标(暗标)：技术标封面不分正副本，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单面打印，页数严格控制在 45-50 页内（包含本数）（封皮除外），装订时左边留一厘米的装订线，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装订采用普通镀锌银灰色装订针，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山东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山能伴山林语（东区 1.2 期）2#、3#、5#、6#、8#楼、部分地下车库工程(监理)

		招标人的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珠海路 175 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8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 4 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四楼（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第 4 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5____人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	同类项目（类似工程）是指：住宅小区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加、扣分执行。
10.2.1 “暗标”评审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采用
10.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2.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第二章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核验；以上情况不满足的，否决其投标。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	

	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0.11.2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委托代理

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否决其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上述查询相应截图复印件，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不一致，作否决投标处理。）

7、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10、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11、扫黑除恶投诉部门：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电话 0631-8456617。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项目总监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视澄清内容是否影响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确定是否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最终以各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内容为准。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

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技术标（监理大纲）两部分内容组成。

3.1.1.1 资格审查文件和资信标

3.1.1.2 技术标（监理大纲）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技术标应单独装订。其中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临时设施费、印花税、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3]64 号文件转发的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50%执行）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一旦中标监理费不再调整。

3.2.6 投标人认为最高投标限价低于本企业成本，可以放弃投标，并向招投标管理机构及招标人书面提交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可以不带原件，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在现场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的 word 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必须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4) 监理组织人员证书（如证件存在过期情况，上传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合格信息截图）
- (5)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A、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B、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C、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

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3.5.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技术标除外）。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的商务标（含商务标、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与技术标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1.2 条要求。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

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

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二：威住建通字〔2018〕107 号《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监理大纲的计算标准：评标委员会对每一家投标企业的监理大纲进行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得分为最终监理大纲得分。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2.2 初步评审

2.2.1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内容评审，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投标人得分=A+B+C+D+E。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无效标条件

3.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3.2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1 未按照第二章 3.2.1 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3.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2.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不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的人数要求的；

3.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6 在形式评审、资格后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2.7 在项目监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3.2.8 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

3.2.9 监理大纲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写的；

3.2.10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3.2.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标记、密封的。

3.2.1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项目总监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3.2.13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3.2.14 未按要求提供“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首页截图（须体现投标单位名称）；

3.2.1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3.2.1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相关扫描件、截图等以及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若存在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山东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content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

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件、附录；
- （4）本合同通用条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答疑书、通知等）；
- （7）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申请书；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电梯工程内容及其保修阶段的监理

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对施工及保修阶段实施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述监理工程的施工准备以及前述工程的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保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完成之日止）等各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包括对监理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进行全方面的监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2.1 条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②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设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建设计划、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③委托人和承建商签订的建设合同及其附件。④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相关服务承诺及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与本合同约定一致，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调换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管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以全部时间指导和组织监理工作的实施，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批准、决定及其它联络约束，按委托人要求执行考勤制度，每月不少于 25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项目经理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得到委托人的批准，每个岗位人员无故不在现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当委托人认为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或某个技术人员严重不遵守现场管理制度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

（3）若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无法完成监理任务时，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随时增加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监理人应做的工作：a、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或调换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所有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直至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选派合格人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双方损失。发包人将此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计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b、当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或某个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复合条件的人员。

2.4.2 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以全部时间指导和组织监理工作的实施，受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批准、决定及其它联络约束，无论何时离开现场，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现场超过两天，每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每个岗位人员无故不在现场一个月累计 3 天，

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4.3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相应岗位证书，并持证上岗。跨市（地）监理企业投标拟派项目总监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本市监理企业投标拟派项目总监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不得超过三个（含三个），但需提供同期服务的所有建设单位的书面意见，投标方为有效，以泰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登记的项目总监在建工程记录或其它可以查证的有效证据为准，否则一经查实，视为监理班子不健全，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4.4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包含但不限于通用条款相应内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过委托人同意方能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合同生效后收到设计文件 10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2) 收到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后 10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3) 每月 20 号前提交总监理月报。(4)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 15 日内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时间：合同终止后 7 天内；方式：委托人与监理人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违约，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如果因监理人过错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据实赔偿。

4.1.1.1 监理人出现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资料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监理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4.1.1.2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一次（项），扣减其监理报酬的百分之一，发生三次及以

上，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令监理人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 （1）派驻项目总监与投标项目总监不符或不能按合同约定驻现场的。
- （2）派驻专业监理工程师与投标专业监理工程师不符或不能按合同约定驻现场的。
- （3）因监理人的原因未能及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造成工程窝工拖延超过 8 小时的。
- （4）因监理人失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贰万元的。
- （5）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其承诺的。
- （6）监理人未使用承诺配备的检测设备和仪器的。
- （7）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委托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日内不更换人员的。
- （8）按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
- （9）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未发现降低设计标准的施工质量问题的。
- （10）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的过错（如验收或旁站不到位、监理力度不足等），导致施工质量达不到预定计划。
- （11）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员的监管不力造成施工现场管理混乱、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的。
- （12）工程项目在连续施工期间（包括三班和节假日），监理人不能根据工程需要配备相关人员坚守岗位，履行职责的。
- （13）在审查承包人的月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时，不认真负责地计量，造成工程款超出支付的。
- （14）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事件，不能在 2 小时之内（特重大事项 30 分钟之内）报告委托人，或者不能在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的。
- （15）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停止监理行为或变相停止监理行为的。
- （16）监理人必须做好工程原材料的取样以及试件制作的监督和检测等现场配合工作，如被委托人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17）监理工程师不行使委托人委托的职责并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 （18）监理人不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实施监理的。
- （19）监理人不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监理的。

4.1.1.3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其监理报酬伍佰元，扣减金额累计计算。

- （1）监理人在合同生效后收到设计文件 10 天内不能提交监理规划。
- （2）监理人未在收到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后 10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
- （3）应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而未及时签字确认的。
- （4）监理人未在每月 20 号前向委托人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当月监理月报的。

(5) 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的。

(6) 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在保修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的。

4.1.1.4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扣减监理酬金壹仟元：

(1) 需监理人签署的各种工程资料，未能在签署意见后 48 小时之内提交委托人的。

(2) 不按照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进行旁站或工作的。

(3) 监理工作人员迟到早退及达不到出勤率的。

(4) 监理人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脱岗的。

(5) 监理人人员无故不参加委托人或者承包人组织的相关会议的。

4.1.1.5 若出现监理人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消极怠工，使施工材料不能及时进场；或监理人人员玩忽职守，使不合格材料、未经委托人确认的差价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或出现对施工单位换料、减料现象不能做到有效禁止，无论是否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上述任何行为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上述任何一项行为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的，视为监理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严重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1.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员应秉承公开、客观、廉洁的原则实施管理。若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与施工单位非工作接触或接受施工方不正当收益，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监理人员非法收益数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负责赔偿；若情节严重，委托人可提交当地司法部门进行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1.1.7 在监理人监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确定至少有一名监理人员能随时提供保修服务。监理人应履行监理的维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维修，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工作进行监督，并且判定质量责任等与本工程质量保修相关的工作。监理人履行此义务的情况与所监理的工程的质量同样作为委托人是否支付监理质保金的参考依据。

4.1.1.8 监理人所监理工程在任何阶段的验收或者验收交付后出现质量问题（含重大结构性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没收质保金，监理人根据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监理人据实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

4.1.1.9 监理工程未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因监理人责任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应据实赔偿。因监理人责任造成延期超过 10 日，委托人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委托人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委托人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监理人应自监理工程工期届满之日起至实际完工之日止，每日按监理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

4.1.1.10 若因监理人未履行工地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工地出现安全问题或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

4.1.1.11 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期限参加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资料和意见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损失）的，监理人应据实赔偿。

4.1.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期限届满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而获取的与本合同项下监理工程有关的技术数据、拨款额、合格证、工程造价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否则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此限，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

4.1.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任何一项义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延期超过十日，委托人有权选择是否解除本合同。委托人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理费总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并另行据实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监理人应自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监理人实际履行义务完毕之日止，每日按监理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1.1.14 若因监理人违约或失职导致委托人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则监理人除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并应在三日内退场外，还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监理报酬，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监理报酬【5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监理人向委托人赔偿的金额不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金额为限。

4.1.1.15 本工程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时，监理人每受到一次通报批评或处罚时，委托人将扣减 2000 元的监理酬金。

4.1.1.16 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减百分之五的监理酬金。

4.1.1.17 本条约定的监理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延期交房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委托人有权自尚未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通知后 30 日内一次性补足。

4.1.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最终承包人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人不能免责。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2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为_____元。

本工程无预付款，主体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总监理费的 30%，垂直运输完成（发包人电梯进场、运至楼顶）、塔吊及外用提升机（井架）拆除后付至总监理费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总监理费的 70%，余下的 30%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一个月內付清（无息）。

达到每笔付款条件后，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合格税务发票，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付款，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不得以委托人拒绝付款为由顺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自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___。

6.2 变更

本合同期限延长或减少或工作内容增加或减少时，工作酬金不做调整；工期延误不再支付额外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提请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文登区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情；期限是直到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情；期限是直到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情；期限是直到工程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合格后）。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第 8.8 条规定。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的监理组织人员监理本工程，且必须常驻现场。对于缺岗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 元/人·天进行罚款；其他人员按 500 元/人·天进行罚款，其中发包人将对监理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监理人员三次及以上缺岗的，视为监理人违反合同，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9.2.1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量增加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2 监理负责单体竣工所有工程（包括设备安装）和室外管网、绿化景观等附属工程直至交付小业主。

9.2.3 负责协助建设和施工方协调建设主管部门及当地工农关系。

9.2.4 监理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时所报人员，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9.2.5 若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无法完成监理任务时，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随时增加监理人员。

9.2.6 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9.2.7 总监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5 天，并由建设单位进行考勤，重要监理例会、工程节点必须到场，否则按 2000 元/天进行罚款。

9.2.8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每周不得少于四十个小时，并由建设单位进行考勤。

9.2.9 若因监理人与本工程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工程各方串通或故意行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与各方共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2.10 监理人保证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并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

权解除本合同。

9.2.11 监理工程师对于其编制的所有文件不能用于其它目的，委托人有权为本工程之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监理工程师的许可。

9.2.12 本合同无相关的奖励措施。

9.2.13 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现象，一经发现将对监理方进行 1000-5000 元不等的处罚。若发现两次以上，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方承担。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	----	-------	------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山能伴山林语（东区 1.2 期）2#、3#、5#、6#、8#楼、部分地下车库工程

建设规模：山能伴山林语（东区 1.2 期）2#、3#、5#、6#、8#楼、部分地下车库工程，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开发区珠海路南，晋江路东。面积合计 55742.78 m²，其中 2#楼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2.50 米，剪力墙结构，桩基础，建筑面积为 11475.85 平方米；3#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2.50 米，剪力墙结构，桩基础，建筑面积为 11475.85 平方米；5#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32.20 米，剪力墙结构，条形基础，建筑面积为 6286.74 平方米；6#地上 18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2.5 米，剪力墙结构，桩基，建筑面积为 11523.43 平方米；8#地上 11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32.20 米，剪力墙结构，条形基础，建筑面积为 5816.2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高度 3.6 米，独立桩基础，建筑面积为 6799.31 平方米。计划工期：485 日历天（2#、3#、6#楼及地下车库 485 日历天，5#、8#楼 410 日历天）。

2. 监理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电梯工程内容及其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 监理工作内容：以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

4. 监理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施工图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监理大纲》及可实际操作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工程监理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按“四控两管一

协调”目标实行严格监理。

5. 监理人员：招标人要求项目班子的组成中，人员配备至少有：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基础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2 名；主体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2 名；装修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监理员 2 名。

二、适用规范标准

《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监理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除上述资料外，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对特殊工程可另行编制）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根据需要可以向投标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技术标准、规范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其他资料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带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除系统自动生成的格式外，其他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3	工期	/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	_____	
5	质量标准	/	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标保证金

上传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资料彩色扫描件：

-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企业近二年完成的同类项目获奖情况、信誉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 位名称	建 设 地 点	结 构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工程总 造 价 (万元)	开、竣 工日期	获奖 等级	得分
企业信誉									
企业 2017-2018 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最高等级），或威海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 A 级									
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法人章）

年 月 日

备注：在评分办法资信标部分未要求的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

作，并上传至资信标补充文件中。

附录1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章。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如下： 1、如以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凭证、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2、如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必须由其基本户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上传银行保函，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开标现场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由评委评审，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以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上传：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由银行相关部门盖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项目监理机构成员的证件彩色扫描件（如证件存在过期情况，上传建设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合格信息截图），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要求规定。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适当的监理项目机构。招标人要求项目班子的组成中，人员配备至少有：总监理工程师1名，基础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2名；主体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2名；装修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2名。如下：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上传：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2、专业监理工程师，上传以下任何一种均可：（1）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2）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3）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和监理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监理员，上传以下任何一种均可：（1）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2）中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监理业务培训证明材料。 备注：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必须上传6个月以上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彩色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及电子验真码的缴纳证明；若为退休人员无社会保险证明，须上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金收入证明和聘用单位出具的“聘书”）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2个网站失信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委托代理人）。 2、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如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否决其投标。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33.00]		
2.1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1.5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1.5分)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1.5分)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1.5分)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1.5分)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6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7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8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1.5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2.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1.5分)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1.5分)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2.12	监理工作制度	1.50	(1.5分) 监理工作制度；
2.13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1.5分)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2.14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1.5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2.15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50	(2.5分)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2.16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50	(2.5分)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17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50	(2.5分)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2.18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2.50	(2.5分)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2.19	监理大纲总体	2.00	(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3	资信标 [27.00]		
3.1	项目总监工程获奖情况	4.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得1分。（上传职称证扫描件） 2、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对项目总监的近两个年度的良好行为记录和近一个年度的不良行为记录加扣分进行累计（其中工程业绩只计类似工程），累计得分等于零时，得基本分1分，累计得分不为零时，得分为基本分与累计得分之和，最高得3分，最低无下限。投标单位总监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获奖信息为准进行加、扣分。） 注：1、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评标时，项目总监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项目总监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项目监理机构	10.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监理机构成员：项目总监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要求规定。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适当的监理项目机构，得10分。招标人要求项目班子的组成中，人员配备至少有：总监理工程师1名，基础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员2名；主体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2名；装修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员2名。
3.3	企业市场信用	10.00	(1) 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对企业的近两个年度的良好行为记录和近一个年度的不良行为记录加扣分进行累计（其中工程业绩只计类似工程），累计得分等于零时，得基本分2分，累计得分不为零时，得分为基本分与累计得分之和，最高得7分，最低无下限。（以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的备案获奖信息为准进行加、扣分。） 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2)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2017-2018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最高等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威海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加2分。（上传企业信用等级为优良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威海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截图；） (3)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word或pdf文档，内容为：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加1分。（上传有效证件扫描件） 注：1、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评标时，企业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
3.4	项目总监类似工程业绩	3.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项1分，最多加3分。须同时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监理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扫描件，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进行加分。（项目总监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近5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五年，精确到日。） 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近5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五年，精确到日。）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需要填写小数，例1%填写0.01；“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加1分填写1）（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1每高扣（分）:1.5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3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